

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8月14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、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薛志福先生主持，监事会邀请的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，经与会的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，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；

监事会经审核，认为公司编制并经董事会审核的《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2015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的《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汇报了公司 2015 年 1 月至 6 月份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审核后认为：《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《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实施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核实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审核后认为：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《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 年 8 月 26 日